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29號

原告 富邦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方慰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38,091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8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昀潔